

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二、
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					現 行 規 定						說 明
附件二						附件二						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八0六0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規定，修正有關頻率單位之書寫方式。
架 設 許 可 證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電 臺 執 照 申請書						架 設 許 可 證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電 臺 執 照 申請書						
填一式二份						填一式二份						
接受申請機關			申請日期			接受申請機關			申請日期			
電臺名稱			頻 率	發 射	MHz	電臺名稱			頻 率	發 射	兆赫	
				接 收	MHz		接 收	兆赫				
申請人	名稱			職銜		申請人	名稱			職銜		
	地址			姓名			姓名					
	地址			電話			電話					
電臺主管姓名			服 務 區 域			電臺主管姓名			服 務 區 域			
基 地 臺						基 地 臺						
地 址						地 址						
廠 牌						廠 牌						
程 式						程 式						
序 號						序 號						
電 功 率						電 功 率						
天 線	程 式					天 線	程 式					
	設置地點						設置地點					
車裝臺數量						車裝臺數量						
檢 驗 頻 率						檢 驗 頻 率						
審 驗 電功率						審 驗 電功率						
呼 號						呼 號						
架設許可證 申請核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 電臺執照						架設許可證 申請核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 電臺執照						

申請人 單位及負責人印章	申請人 單位及負責人印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四電臺設備標準 一、電臺應採收發異頻方式，其收發信機規格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國家標準，但其波道間隔應為 <u>12.5kHz</u>。 二、基地臺輸出功率限在二十五瓦以內，車臺則限於十瓦之內，輸出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許可。 三、車臺應加裝發射時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；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，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，連結車隊車臺資料，於每次車臺發射時，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。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。 四、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，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。 五、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，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。 六、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，以維持通訊秩序。	附件四電臺設備標準 一、電臺應採收發異頻方式，其收發信機規格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國家標準，但其波道間隔應為十二・五千赫。 二、基地臺輸出功率限在二十五瓦以內，車臺則限於十瓦之內，輸出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許可。 三、車臺應加裝發射時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；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，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，連結車隊車臺資料，於每次車臺發射時，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。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。 四、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，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。 五、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，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。 六、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，以維持通訊秩序。	修正理由 同附件二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